

江苏省商务厅

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拍卖经营资格 年度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：

为更好地规范拍卖经营活动，维护拍卖行业秩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商务部《拍卖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《省商务厅关于开展拍卖经营资格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商流通〔2023〕29号）要求，开展 2025 年度拍卖经营资格年度核查工作。

年度核查意见请于 5 月 30 日前报省商务厅（流通处）。省商务厅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，发现核查结果有误的，将予以纠正。

联系人：徐琳；电话：57710438。

江苏省商务厅

2026 年 4 月 8 日